

#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

仲科字〔2016〕1号

## 关于印发《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科研奖励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院（部），各单位：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科研奖励办法（修订）》已经学校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科技处反映。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2016年3月16日

---

---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办公室

2016年3月16日印

---

#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科研奖励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我校教师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提升学术水平，产出一批高水平的科研成果，大力推进学校科研创新和高水平学科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奖励范围包括获奖科研成果、授权专利、颁布标准、审定品种、重要科研项目立项、高水平学术论文、学术专著、科研平台和重点学科建设等，奖励对象为我校单位和个人。

## 第二章 获奖科研成果

**第三条** 学校为第一完成单位，所获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按所获奖金的 1: 5 配套奖励；学校为第一完成单位，所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按所获奖金的 1: 4 配套奖励。

**第四条** 学校为非第一完成人单位，所获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依据学校完成人在完成人员中的前五位排名，分别按第一完成单位配套奖金标准的 1/6、1/7、1/8、1/9、1/10 予以奖励。

**第五条** 学校为第一完成单位，所获广东省（含省级）科学技术奖，按所获奖金的 1: 2 配套奖励；学校为非第一完成单位，所获广东省（含省级）科学技术奖，依据学校完成人在完成人员中的前五位排名，分别按第一完成单位配套奖金标准的 1/6、1/7、1/8、1/9、1/10 予以奖励。

**第六条** 学校为第一完成单位，所获广州市、厅局（地市）级科学技术奖，按所获奖金的 1: 1 配套奖励，但不得超过当年省政府授予省级科

学技术奖三等奖的奖金数额。学校为非第一完成单位的，不予奖励。

**第七条** 学校为第一完成单位，所获国防科学技术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具有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资格的社会力量奖，按广东省科学技术奖的相应标准予以奖励。学校为非第一完成单位的，不予奖励。

**第八条** 学校为第一专利权人，所获中国专利（外观设计）金奖、中国专利（外观设计）优秀奖或广东省专利奖金奖、广东省专利奖优秀奖，分别按广东省科学技术奖一、二、三等奖的配套奖金标准予以奖励。

**第九条** 学校为第一完成单位，所获国家级个人科研类人才奖，奖励 50 万/人，省部级个人科研人才奖，奖励 20 万/人。

**第十条** 人文社会科学类获奖成果奖励标准，参照以上自然科学研究  
成果奖励办法与标准执行。

### **第三章 授权专利、颁布标准、审定品种**

**第十一条** 专利、标准、品种成果必须是学校为第一署名单位，但学校为合作方参与制定并颁布的标准，可按第一完成单位奖励标准的 50%予以奖励，无学校署名的不予奖励。

#### **第十二条 奖励标准**

- 1、授权发明专利、农作物新品种保护权奖励 1 万元/项。
- 2、授权实用新型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奖励 1500 元/项，外观设计专利奖励 500 元/项。
- 3、学校为第一完成单位制定并颁布的标准，奖励额为：国家标准 3 万元/个，行业标准 2 万元/个，地方标准 1 万元/个。
- 4、国家审定品种奖励 1 万元/项，省审定品种奖励 5000 元/项，国家

登记品种奖励 5000 元/项。

#### 第四章 重要科研项目立项

第十三条 对获得的重要项目进行奖励：

1、获得国家级重大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和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以学校为第一申报单位的奖励 50 万元/项，子课题的奖励 8 万元/项。

2、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以学校为第一申报单位的奖励 8 万元/项。

3、以学校为第一申报单位，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科基金项目：面上项目 5 万元/项，青年基金项目 3 万元/项，其他专项类项目（不含留学基金）3 万元/项。

4、以学校为第一申报单位，获得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团队项目奖励 20 万元/项，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奖励 5 万元/项。

5、以学校为第一申报单位，获得省部级纵向单个项目：立项经费 800 万元以上（含 800 万）、人文社科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给予 20 万元/项奖励；立项经费 300~800 万元之间（含 300 万）、人文社科 50~100 万元之间（含 50 万），给予 10 万元/项奖励；100~300 万元之间（含 100 万）、人文社科 20~50 万元之间（含 20 万），给予 5 万元/项奖励；50~100 万元之间（含 50 万）、人文社科 10~20 万元之间（含 10 万），给予 3 万元/项奖励。

6、年度科研立项经费总额达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科研平台类项目经费不计入）：给予二级学院奖励 10 万元；给予校级科技创新团队奖励 20 万。如二级学院和该学院所属创新团队年度科研经费总额均在

1000 万以上，计算二级学院经费总额时需扣除所属创新团队科研经费总额。

## 第五章 学术论文、学术专著

**第十四条** 学术论文需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学校为第一署名单位，SCI（A&HCI）、SSCI 和 EI 论文仅限于在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不含会议论文）。

**第十五条** 自然科学论文按照期刊的级别奖励。

1、在《Science》或《Nature》上发表的学术论文，给予 100 万元/篇的奖励。

2、发表在国际期刊杂志被 SCI（A&HCI）收录的论文（不包括单页短文和会议论文），一区奖励 5 万元/篇，二区奖励 1.5 万元/篇，三区奖励 8000 元/篇；发表在中文杂志被 SCI 收录的论文，奖励 2000 元/篇。

3、被 EI 收录的论文，奖励 2000 元/篇。同时被 SCI 收录的，可按 SCI 论文奖励标准予以奖励，不重复奖励。

**第十六条** 人文社科研究论文的奖励。

1、在《中国社会科学》上发表的论文，奖励 5 万元/篇。

2、被 SSCI 收录的论文，奖励 2000 元/篇。

**第十七条** 本办法实施后发表的论文被 SCI 收录且被 SCI 他引（不包括自引）20 次（含）以上者，奖励 1 万元/篇。每篇论文只奖励一次。

**第十八条** 被国际科技索引收录的学术论文以查新资质机构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

**第十九条** 学校教师独著或第一的学术专著（不包括教材、科普著作、工具书类、编译著、论文集编著等），奖励 1 万元/部。

## 第六章 科研平台、重点学科

**第二十条** 对学校为第一单位，申报立项建设的科研平台、重点学科，学校给予如下奖励：

1、国家级科研平台：国家重点实验室（科技部）、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发改委）、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技部）、2011 协同创新中心（教育部），奖励 100 万元/个。

2、省（部）级科研平台：广东省重点实验室（科技厅）、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发改委），国家各部委立项建设的重点实验室和工程研究中心，奖励 50 万元/个。

3、市（厅）级科研平台：广州市重点实验室、广东省普通高校重点实验室、广东省普通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重点实验室、广东普通高校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广东省高校协同创新（发展）中心、广东省普通高校国际暨港澳台合作创新平台、广东省普通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岭南智库，广东省特色农业产业技术研发中心，奖励 20 万元/个。

4、遴选为省级重点学科：一级重点学科，奖励 20 万元/个；二级重点学科，奖励 10 万元/个。

## 第七章 审核与奖励发放

**第二十一条** 同一项目（包括主体内容相同项目）多次获奖，学校按该项目最高奖励标准予以奖励，不重复奖励。对已获得学校奖励后又获高层次成果的奖项，学校奖励差额部分。

**第二十二条** 科研成果、授权专利、颁布标准、审定品种、重要科研项目立项、高水平学术论文和学术专著的奖励每年核发一次，奖金由成果第一完成人或论文通讯作者负责分配，由个人申请、院系审核、科技处核

准并公示奖励清单，经审计处审核，财务处按奖励清单拨付，应缴纳的税款由财务处统一代扣。

**第二十三条** 科研平台和重点学科建设奖金，分配方案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科技处核准，审计处审核，财务处按奖励人员清单拨付，应缴纳的税款由财务处统一代扣。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其它文件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